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0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在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永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局监管员委员会无异议后，由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公司在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为调整的行权价格：P=每股的派息额/（P0+每股的派息额）。

② 为股票的派息额：P0为每股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0时，P=0）。

公司2014年进入中期派息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83元，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07元。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总股本878,263,8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9,304,861.81元。本次派息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9日，除息日为2014年10月30日，详细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14-070）。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本年度派息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① 为调整的行权价格：P=7.83元/1.70元=4.68元。

② 为股票的派息额：P0=7.83元/1.70元=4.68元。

公司2014年进入中期派息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83元，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07元。

公司2014年进入中期派息后，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83元，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07元。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本年度派息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① 为调整的行权价格：P=7.83元/1.70元=4.68元。

② 为股票的派息额：P0=7.83元/1.70元=4.68元。

公司2014年进入中期派息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83元，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7.07元。